

94

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周

會計室

12/3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13192

訓令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廳

長

張

稿擬稿

張海明
字子

奉
案
提
會
決
議
照
辦
令
以
撥
財
政
廳
撥
款
實
施
公
庫
制
度
改
進
各
點
一
切
事
項
均
應
照
由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12/3

0

訓令

於
是
夜

日

字第

號

事由（錄稿面由）

一、奉

省政府庫特字第八二〇號訓令以據財政廳簽
呈為公庫制度之實施事實上在在困難經召
集有關機關商討擬具改進意見請鑒核案
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一〇會議決議照辦閱
於原意見第三第四兩項應由各機關切實
進行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特抄發原提案
及財政廳召開會議紀錄各一份

95
一、查原提案內關於實施公庫制及改進意見計
有：一、公庫收款應通知財政廳以資聯系二、各機
關解款科目應照現行會計科目按其性質分
別歸納入賬三、各機關每年庫款轉存其他銀行
應設法制止四、公庫支款用途欄應詳細填明五
撥款書命令應提前送庫等五項內中三四兩
項亟應切實遵行。

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左全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口

第一科

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核財政廳簽報實施公庫制度改進各點一案經提會決議並附

將實施公庫制度改進五點情形所屬機關送由

如抄七六

張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庫特字第八二〇號

一據財政廳簽呈以公庫制度之施行事宜上每多困難經召集代理國庫之

各機關商討擬具改進意見五點請鑒核等情。

一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並函達原意見第三項各

機關各以庫款特存其他銀行應設法制止第四項公款支要用途
相存詳細填明兩点自應由各機關切實遵行。

三、合行抄寄原提案及該廳台開會議紀錄仰即遵照辦理并特飭所
屬一併遵照為要

附註：本案已分函有關各機關并分發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區

專員各縣知事新湖北日報社新湖北文藝委員會各令

建設廳

新抄寄原提案及會議紀錄各一

主席陳誠

暨印高元勳
敬對徐陸岸

葉申：主席交議撥財政廳答呈各案有關機關商討公庫法施行困難各點暨改進

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撥財政廳答呈：

一、竊案銷納以中央頒布之種法令推行各縣，盡利究竟，實際上有何困難，應各就主管部門，逐項研究呈報等因。二、查關於公庫制度之施行，事實上有多困難，經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召集代理總庫之中央銀行，恩施分行，湖南省銀行及庫務局主席人員，在本廳會議室開會商討，初會以公庫制度之施行，事實上困難頗多，就其重要者，可歸納為四點：一、應請改進之項，二、有應注意之點，三、中央銀行應注意之點，四、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各級公庫須由銀行代理，無銀行之地方，指定郵政機關代理，但換語我國目前狀況，銀行之設，主既未普遍，而郵政機關亦多因本身組織簡單，不能各代理之，應請此公庫制度，不能推行，各列為一，又公庫法之精神，在名項收入，由代理公庫之銀行直接付給政府機關，之權收人為重要，以明免隱匿之浮收，勒索，虧挪，侵蝕，之弊，但此此臨時時為避免空虛，危險，各機關

多徵索郊外收支機關對代理分庫之銀行之距離多遠這程頗款繳
款均感不便以分庫制度之不能推行是利者少而分庫之規定人民納稅直接
繳入代理分庫之銀行為原則已為明達但人民直接納稅也規定程序須先
赴經收機關領取納稅通知單赴銀行繳款係屬手續繁雜手續之繁復
持赴經收機關換取納稅通知單或正式收據在稅務方面既覺手續之繁復
苦時間之艱難因之滯納逃稅影響收稅且以值稅者即使金庫額定之收
能普及鄉村金庫使全體人民均直接向金庫繳款實為勢難能此分庫
制之不能推行是利者少而分庫之規定人民納稅直接繳入代理分庫
這動項一二或三三月不在看庫費款時形均被阻礙高遠近程亦西月或一
月程費現在省級財政收回國庫稅之代理分庫不能推行也
後甲月尾始能推行分庫之規定也分庫之規定實為利者多而分庫之規定
日刻各機關經費不能按月款引時或初之進款亦多受礙以此分庫之不
能推行是利者少而分庫之規定人民納稅直接繳入代理分庫之銀行為
系及各機關經費科目為分庫之規定也分庫之規定實為利者多而分庫之規定

決議要力

關於軍事款項存其地願於政府該制止火乳庫支需用機關各詳細填
明分撥款項分令各提前送庫上還改進各点應決議由有關各機關
分別校進由第三方面兩項並擬通令各機關各点均為多實或
法合問題雖本府此能解決除已通同其他法合問題答送秘書處原力
外并拟由庫子業呈報財政部核示遵办三所有本軍會商擬議各事理
合檢附全議紀錄登報登報修查
特檢同原附全議紀錄呈會計課
檢同商討施行公庫法問題談話會紀錄

商討施行公庫法問題談話會

時間 壬午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 高道章 吳銀行

畢宏謨 省銀行

趙志華

趙炳光

董乾祐

主席 趙志華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州會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為實施公庫制度及實上困難之處頗多如：

1. 代理公庫之金融機關未普遍設立

常乃鑒 吳銀行

許用舟 省銀行

張鼎 田賦局

俞克孝

羅玉山

紀履賢 錫璋

熊裕 省銀行

何偉業 田賦局

郭夢 田賦局

賀錫璋

2. 收支機關及代理公庫之機關應為其受
人人民多難是公庫的款

以上各點應如何撥款

以上各點應如何解決請對編案

決議 查此項四項困難均為了完成信令問題請省府財政廳解決呈請中央

指示辦理

一、國庫券公庫制度之改進之方案願如：

1. 公庫收款應通知財政廳以資監督

2. 各機關解款科目應以現行會計科目接其性質分別歸納入帳

3. 各機關應以庫款存其其他銀款應收清帳

4. 公庫支用進項應詳細填明

5. 撥款書命令應應提請主席

以上各點應如何改進請計編案

決議 由有關各機關分別改進